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字第203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謝明璇

相 對 人 三品堂文具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張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308號)事件，  
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77萬元或等值之99年度甲類第4期中央政府建設  
公債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230萬9,1  
32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以新臺幣230萬9,132元為聲請人供擔保或將上開金額提存  
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  
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  
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  
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假扣押制度乃得命債權人供擔保以兼顧債  
務人權益之保障，所設暫時而迅速之簡易執行程序，同法第  
523條第1項所稱「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

01 「假扣押之原因」者，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  
02 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  
03 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祇  
04 須合於該條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  
05 件，即足當之。

06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三品堂文具有限公司(下稱三品堂公  
07 司)邀同相對人張膺(下逕稱姓名，與三品堂公司合稱相對  
08 人)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3月10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  
09 同)250萬元；又於110年7月23日向伊借款150萬元。相對人  
10 未依約還款，尚積欠伊借款本金230萬9,132元及利息、違約  
11 金迄未清償，履經伊催討仍未獲清償，且三品堂公司尚積欠  
12 其他銀行款項，已轉催收；張膺亦積欠信用卡債務，未為繳  
13 納。顯見相對人已有清償困難，若不予假扣押，伊恐有日後  
14 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而有假扣押之必要，若  
15 認釋明不足，伊願以現金或等值之99年度甲類第4期中央政  
16 府建設公債供擔保，請求就相對人財產於上開債權230萬9,1  
17 32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1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本件假扣押之請求，係相對人依兩造間消  
19 費借貸契約應返還上開借款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業據聲  
20 請人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  
21 確認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足認聲請人對於假扣  
22 押之請求已經釋明。至假扣押之原因部分，聲請人提出其自  
23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得相對人之資料，可知相對人  
24 均尚有積欠其他銀行債務，且積欠金額陸續增加中，有清償  
25 困難，增加債務之虞，可認聲請人就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  
26 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已為部分之釋明。雖本院認  
27 其釋明尚有不足，惟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其釋明之不  
28 足，尚足以擔保補之，自應准聲請人對相對人假扣押之聲  
29 請。

30 四、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月雯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附註：

強制執行法第132 條第3 項：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聲請人聲請執行時，請具聲請狀，併應繳納執行費、提出已供擔保之提存證明文件及執行標的之財產資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書記官 李佩諭